

#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计量国际研究成果的比较分析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裘宗舜(教授) 白连江

## 一、衍生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都确定了用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目标,但在其会计准则中都允许在特定条件下保留历史成本计量的惯例。“特定条件”主要是由于套期活动会计的存在,使得衍生金融工具在初始计量时会出现以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混合计量的情况。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目前主要存在下面两种看法。

1.以公允价值或历史成本(收入)作为计量属性。根据这种观点,在一般情况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放弃或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而在特殊情况下,以历史成本(收入)计量。特殊情况主要是指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对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进行套期保值。FASB发布的《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活动的会计处理》(SFAS133)和IASC发布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都持这种观点。

2.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属性。这种观点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应该以公允价值计量。虽然FASB和IASC已发布的会计准则或公告没有始终贯彻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观点,但是以公允价值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计量属性一直是这两个准则制定机构确立的目标。

FASB与IASC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原则基本一致,但也有两个重要区别:一是IASC认为获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所发生的交易成本应该计入衍生金融工具之中,而FASB认为这项交易成本既可以计入衍生金融工具之中,也可以不计入;二是如果企业采用结算日会计,IAS39要求确认交易日和结算日的某些价值变动并将其计入有关项目,而FASB指出交易日和结算日的价值变动可以计入净收益中,也可以不计入。

## 二、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与衍生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相比,其后续计量十分复杂。因为衍生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其价值一般都会发生变化,用历史成本计量难以揭示其蕴涵的巨大风险。当前,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主要有如下三种观点:

1.历史成本计量属性观。这种观点认为,应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运用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并适当考虑资产减值因素。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历史成本具有客观性、可核性,能够反映交易的真实情况;二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会计信息可以为投资者和债权人进行科学预测和决策提供真实的基础;三是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是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广为接受

的计量属性,以此为基础建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会计规范可以得以顺利推广,以此为基础产生的会计信息也更容易被投资者和债权人等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所理解。

2.混合计量属性观。这种观点认为,各国的会计准则普遍采用的是混合计量属性,这有利于实现与会计实务较好地衔接和协调。另外,混合计量属性把历史成本与公允价值两种计量属性的优点结合在一起,并克服了各自的不足。FASB的《特定债权和权益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SFAS115)和IAS39都采用了这种计量属性。

FASB在SFAS115中将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分为三类,即:持有至到期日的证券、为交易而持有的证券、可供出售的证券。SFAS115要求:对于持有至到期日的证券,可以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为交易而持有的证券和可供出售的证券,则应该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见,SFAS115只涉及部分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分类和后续计量问题。此外,SFAS115将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务性证券限定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实际上是要求企业对绝大多数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ASC在IAS39中按照企业管理当局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即: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IAS39规定企业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后,应该用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但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以及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标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应该以摊余成本或历史成本计量。

3.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观。这种观点认为,采用混合计量属性存在下列问题:①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的判断,主要是根据企业管理当局有没有打算将该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日,以及是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一般情况下,随着经济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企业管理当局的意图和持有至到期日的能力也会发生变化,这种根据主观判断的结果不可能得到一贯运用,也很难鉴定判断是否合理。②对银行而言,仅对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是不合理的。因为银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通常大致相匹配,银行通过两者价格波动的对冲来规避风险,如果只对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必定会产生计量上的不配比,不能反映银行的风险管理活动,会使会计信息使用者对银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怀疑。③同样的金融资产在不同的企业中可能因为管理当局持有意图的不同而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从而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导致企业

间会计信息的不可比。

笔者认为,在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是最合理的选择。其理由是: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能够满足金融风险管理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无处不在,金融风险管理要求企业管理当局必须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来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在风险管理活动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变动信息反映了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交易的实质,并且反映了当前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可以满足企业金融风险管理的需要。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具有可比性和可预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代表了企业当前对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同样的衍生金融工具在不同时点或不同企业的公允价值是一致的,因而具有可比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反映了当前的经济情况和企业对市场的预期,企业可以更好地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③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具有可核性。如果衍生金融工具存在活跃的市场,则相关的市场价格是确定其公允价值的最好依据,其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具有可核性。

当前,随着衍生金融工具的发展,金融技术有了较大的进步,越来越多可靠的计量模型被开发出来,这些技术综合考虑了特定类型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具有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采用这些技术给缺乏活跃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定价,得出的结果同样具有可核性。

### 三、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

企业如果以公允价值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后续计量,则必然会涉及到对因公允价值变动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其中,对不为套期保值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也是基于对金融资产分类。

SFAS115 对于为交易而持有的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要求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的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则要求排除在收益之外,收益实现以前在所有者权益中以净额列报。IAS39 规定,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以计入当期损益,也可以直接在权益中确认。比较 SFAS115 和 IAS39 可以发现,两者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有所不同:SFAS115 认为应该在权益中确认;而 IAS39 认为既可以在权益中确认,也可以计入当期损益。

本文认为,如果对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均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的变动都计入当期损益,则企业的损益就由衍生金融工具价格的变化所决定,对公允价值变动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的会计处理就不存在可供选择的方法,这样也就消除了企业管理当局通过改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的意图来操纵会计盈余的可能性,从而能够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加客观、可比的信息。

### 四、套期活动会计与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的目的之一是进行套期保值,通过使用各种复杂的套期策略和套期工具,达到减少和消除风险的目的。根据套期的对象和对冲风险的不同,IAS39 把套期

关系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对国外实体投资净额的套期。针对不同类型的套期,套期保值的对冲效果也不同,因此应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1.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时公允价值变动的处理。IAS39 对不同类型的套期活动采用了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①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套期工具的计量基础通常是公允价值,因此套期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应该调整为期末公允价值,而不论套期有效与否,因为其公允价值变动所导致的未实现损益均应计入当期损益。②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对于套期工具的未实现损益,应该区分其是否有效地对冲了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根据区分结果的不同处理方法也不同。首先,对于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的未实现损益,在权益中确认。其次,对于无效套期部分的未实现损益,若套期工具是衍生金融工具的,或属于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中交易项的,则计入当期损益;若套期工具属于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中可供销售的,则企业既可以计入当期损益,也可以在权益中递延。套期工具逾期、被出售、被终止、被执行或这项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关系的条件,就应当终止使用套期活动会计。递延在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未实现损益仍应该保留在权益中,直到确定承诺或预期交易发生。如果可以预测被套期的确定承诺或预测交易不会发生,则递延在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未实现损益应该计入当期损益。笔者认为,将现金流量套期中套期工具的未实现损益作为权益核算不合理。因为套期工具的未实现损益与已实现损益都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结果,没有必要将二者区分开来。此外,将现金流量套期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权益中,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变动很大时,股东权益就会出现巨大的波动。③国外实体投资净额套期会计。对于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的未实现损益应予以递延,在权益中确认;无效套期部分的未实现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属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活动会计存在的问题。①套期活动会计影响了会计报表列报的基础。在套期活动会计中,为了体现对冲效应,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确认和计量上要保持相关性,但这样会造成套期损益被提前确认或递延确认,从而影响了会计报表列报的基础。②企业管理当局的操纵空间较大,主要问题是对预期交易的处理。预期交易是未发生的事项,目前尚没有确保其将来实际发生的法律保障手段,企业管理当局可以依据自己的主观判断对预期交易进行套期会计处理,这显然缺乏客观标准。此外,除了预期交易,套期关系的认定及套期的有效性评估等,都是依靠企业管理当局的主观判断,客观性无法保证。③准则规定和实务操作都十分复杂。现行套期活动会计涉及面较广、技术难度较大,企业要承受较高的会计报表列报成本,而且会计报表使用者也难以很好地理解套期活动会计。

3.以全面的公允价值会计取消套期活动会计。套期活动会计存在上述问题,国际会计界已出现对套期活动会计的争论。欧洲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有保留地采用 IAS39 的决定,其中主要是关于套期活动会计的问题。当前,在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以全面的公允价值计量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经是大势所趋,完全采用公允价值会计后,套期活动会计将被取消。□